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06
证券代码:122275 证券简称:13京能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持续履行且不涉及超期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于2012年5月9日出具《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京能集团作为京能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促使京能国际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方身份影响京能电力的独立性,保持京能电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国际)于2012年5月9日出具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京能国际作为京能电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京能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股东身份影响京能电力的独立性,保持京能电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1、京能集团于2012年5月9日向京能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集团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京能电力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京能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能电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2012年11月,京能集团就促使京能电力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以下承诺:

京能集团将切实督促京能电力及京能集团财务公司,遵守双方已出具的承诺事项,按期、完全及有效地实施有关承诺义务。除非出现任一方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如因京能电力未能履行承诺义务,导致有关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全实施的,京能集团将促使京能电力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责任人员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作出解释,及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如因集团财务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义务,导致有关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全实施的,京能集团将促使集团财务公司对由此导致京能电力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京能国际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京能电力产生的关联交易,于2012年5月9日向京能电力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将尽可能减少与京能电力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京能国际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与京能电力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依据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京能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京能国际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能电力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京能国际履约能力的承诺

1、京能集团于2012年9月3日出具如下承诺:

就京能国际履行其在京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相关申报文件中向京能电力作出的有关补偿承诺,提供如下担保:在京能国际自行确认或依法被有权机构认定需向京能电力履行有关补偿义务的条件下,如京能国际未能在承诺期限或有权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有关承诺内容向京能电力支付补偿款,京能集团有义务在相关承诺期限或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京能国际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等额支付给京能电力。

2、京能集团于2012年11月出具如下承诺:

就京能国际履行其在《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承诺》中向京能电力承担的有关补偿义务,提供如下担保:在京能国际自行确认或依法被有权机构认定需向京能电力履行其在《补充承诺》中作出的有关补偿义务的条件下,如京能国际未能在承诺期限或有权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承诺内容向京能电力支付补偿款,京能集团有义务在相关承诺期限或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京能国际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款,等额支付给京能电力。

(四)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京能国际于2012年5月9日出具了《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作出如下承诺:京能国际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京能电力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京能集团于2013年12月向公司出具《关于追加持有京能电力限售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就所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能电力”)限售股追加限售期事宜承诺如下:京能集团因参与京能电力2010年定向增发而持有限售股份共计39,677,422股,该等限售股份将于2013年12月30日解禁上市流通。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京能集团承诺将上述限售期即将届满的39,677,422股限售股的限售期延长两年,新限售期从2013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五)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2012年11月,京能国际就如下事项作出补充承诺:

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因该等土地、房产瑕疵问题导致京能电力及/或相关标的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京能电力及/或相关标的公司权利受限或价值贬损,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京能电力及/或相关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后30日内,按京能电力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京能电力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京能电力),或就标的公司遭受的实际损失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电力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标的公司)。

(六)2012年公司重组过程中《发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相关承诺及有关重组的其他承诺

1、2012年5月9日,京能国际就托克托第二发电的出资问题在《发行股份购买协议》中明确承诺:如因京能国际将所持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电力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京能电力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因注册资本尚未缴足的情形而遭受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及/或第三方追索(不含京能电力作为托克托第二发电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补足应缴足注册资本而需缴纳的注册资本本金),京能国际承诺将在京能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京能电力及/或托克托第二发电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按京能电力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京能电力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京能电力),或就托克托第二发电遭受的实际损失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电力转让的托克托第二发电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托克托第二发电)。

2、关于参股公司土地和房产瑕疵,京能国际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如因其将参股标的股权转让给京能电力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参股标的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及/或导致该等标的公司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而给该等相关标的公司带来额外损失(不含相关标的公司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京能国际承诺将在京能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相关标的公司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按其向京能电力转让的相关参股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

3、2012年5月9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及2012年6月5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京能国际向京能电力保证:盈利补偿期间收益法定价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电力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收益法定价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产权[2012]92号文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益法定价标的资产在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京能电力的净利润分别为68,157.27万元、54,653.52万元、55,618.98万元及56,853.49万元)。否则,京能国际同意就差额部分给予京能电力补偿。

4、2012年11月,京能国际就关于华能北京热电燃煤机组关停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因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华能北京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能北京热电”)下属燃煤机组需关停或下属燃煤锅炉需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并导致华能北京热电的资产或业务遭受重大损失,京能国际将在京能电力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京能电力及/或华能北京热电实际损失后30日内,按京能电力遭受的实际损失对京能电力进行全额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京能电力),或就华能北京热电遭受的实际损失按京能国际向京能电力转让的华能北京热电的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京能电力进行补偿(如遭受实际损失的主体是华能北京热电)。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持续履行,且不涉及超期履行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二、超期履行或未按期履行承诺事项

(一)京能集团于2012年11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涉及如下承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尚未注入京能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京能集团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考虑京能电力、京能集团及各相关方利益基础上,拟分步实施,力争在2013年年底之前将符合上市条件的保留煤电资产注入京能电力,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如下:第一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盈利能力良好且通过整改符合上市条件的保留煤电资产,将及时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工作,并力争在2013年年底之前将该等资产注入京能电力。第二步:对于盈利、合规性等存在问题,短期内难以整改到位的保留煤电资产,京能集团后续将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管及公司治理要求的基础上,与京能电力协商将所持该等资产委托京能电力管理,待相关资产业绩改善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后注入京能电力,最终实现京能电力成为京能集团唯一煤电业务投融资平台,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履行情况:京能集团拟注入京能电力的保留煤电资产的盈利及合规性问题正在逐步解决中,有关程序正在推进,但截至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该承诺中使用了“力争”等模糊性词语,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表述。

(二)京能国际于2012年11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明确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京能国际除所持京能电力股份及内蒙古京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京隆发电”)股权外的其他煤电业务经营性资产均已注入京能电力。京能国际已启动将所持京隆发电的股权转让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程序,并将于2012年底前完成股权转让程序。

履行情况:该承诺中明确了京能国际完成京隆发电股权转让的履行期限,但截至目前,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要求相关方于2014年6月30日前对存在超期履行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提出明确、规范的解决意见,并按期予以规范。公司将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对上述逾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于2014年3月至6月期间,每月披露一次解决进展。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02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4日上午8:30,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74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70人,会议由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

经参会人员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监事会成员总数的1/3。经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陆云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陆云燕女士将与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陆云燕女士最近三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陆云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陆云燕女士,中国国籍,1988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计划线管理培训生、染纱分厂计划科科长、染纱分厂厂长助理。现任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染纱分厂副厂长。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月5日及2013年1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01)、《海大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06)。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2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首期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大集团”、“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14年1月27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现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公开承诺且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海灏”,由原“深圳市海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承诺:(1)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广州海灏作为海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广州海灏保证广州海灏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和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华先生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海大集团及海大集团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作为海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公司(除海大集团之外)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海大集团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2、承诺履行期限:2009年11月26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现金分红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上述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原则上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

2、承诺履行期限:2012年7月24日至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锁定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玉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斯坦福大学均承诺:将海大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限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

2、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3、承诺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2012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向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非公开发行127,214,170股股票的股权登记工作。海岛建设集团成为我司第一大股东后承诺:自2012年7月10日起,所持有我司的127,214,170股股票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承诺期限:2012年7月10日至2015年7月1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承诺人恪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终上所述,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也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文件要求,现对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上述承诺公布日期为2011年10月15日。承诺期限为2011年10月15日至2014年5月30日。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对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如下:

在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公告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

1、中国石化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以下同)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中国石化承诺自其所持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提请上海石化董事会在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行权价格不低于2013年5月30日收盘价,即6.43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做相应调整)。

3、中国石化承诺,在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石化并未发现中国石化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亦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其他承诺。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张经明
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海,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健审[2013]174号),浙能电力吸收合并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发电”)(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2013年预计实现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445,956.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情形而导致浙能电力2013年实际利润小于上述利润预测数或者利润延迟实现的,若浙能电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能电力出具的该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数为准)未能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的,则当年实际利润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浙能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浙能电力补足,并于浙能电力2013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

承诺期限:若浙能电力2013年实际利润数小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期限至浙能集团于浙能电力2013年年报披露后将现金差额支付至浙能电力指定的银行账户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提议浙能电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在浙能电力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向浙能电力董事会提议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1)以2013年1月1日至浙能电力上市后最近一个季度末的盈利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该期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30%;(2)以本次合并完成后浙能电力总股本9,105,432,60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浙能集团承诺,将促使本次合并后浙能电力董事会成员中由浙能集团提名的董事,在浙能电力董事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浙能集团亦承诺,将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投赞成票,以推动该方案的通过和实施。

承诺期限:至浙能电力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浙能电力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自浙能电力A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换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浙能电力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其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能电力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均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会要求浙能电力回购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

东南发电股东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浙能电力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换股所持有的浙能电力股份,也不由浙能电力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期限为入股浙能电力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香港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承诺期限为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本公司确定浙能电力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火力发电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5%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4)如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5)对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与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6)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浙能电力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浙能电力以及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承诺赔偿浙能电力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承诺

针对浙能集团目前持有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情形,同时鉴于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枣泉电厂2×600MW工程项目尚未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该项目是否能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浙能集团承诺如下:(1)一旦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枣泉电厂2×600MW工程项目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核准,本公司将给予浙能电力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浙能电力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2)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购买权;(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向浙能电力赔偿因此而对其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1)本企业及关联方(以现行有效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为准)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浙能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2)浙能电力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交易对方,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与浙能电力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浙能电力进行交易;(4)本企业保证不要求或接受浙能电力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企业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5)本企业保证将依照浙能电力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浙能电力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浙能电力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承诺在浙能电力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6)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相关行为给浙能电力造成的损失向浙能电力进行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其中:(1)毛剑宏先生已不再担任浙能集团副总经理职务,交叉任职情况已经解决;(2)在控股股东领薪的情形,承诺人也将在承诺期限内尽快解决。

八、关停黄岩热电承诺

鉴于黄岩热电运行的发电机组属于浙江省产业政策中力争淘汰的类型,即将全部关停,因此黄岩热电未被纳入浙能电力上市范围。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对浙能电力的负面影响,自浙能电力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浙能集团将完成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的工作。如因未及时关停黄岩热电发电机组而给浙能电力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予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浙能电力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九、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

浙能集团承诺,如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因:(1)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未能及时办理;或(2)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或(3)其他土地、房产不规范情形,而造成浙能电力实际经济损失的,浙能集团将给与全额补偿。

对浙能电力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浙能集团同时承诺,如因该等划拨土地使用权未能及时办理或无